

合同编号：STLH20260500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龙湖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甲 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乙 方： 广东碧然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碧然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800 号）和《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粤林函〔2026〕11 号）要求，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委托广东碧然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龙湖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开展龙湖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进一步摸清全区古树名木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情况，形成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

（一）对全区在册古树名木进行更新调查，补充更新树高、胸径、生长势、生长环境、保护现状等调查因子。对新增的古树名木开展地理位置确定、树种鉴定、树龄测定、测树因子测量、生长势观测、保护现状调查，保存必要的图像和影像资料。

（二）对自然保护区及其他国有林区内的古树名木，特别是以古树群形式分布的，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总体掌握资源分布、数量、树种及树龄等信息。

（三）协助甲方更新“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形成

汕头市龙湖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电子数据库,并按照规定完成与“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https://www.gsmm.org.cn/)的数据对接与汇交。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提供现有古树名木相关资料信息。
- (二) 协助或协调各镇街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
- (三) 按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林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
- (二) 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 (三) 负责项目实施人员的安全和培训等相关事宜,指定项目负责人陆耀东,按合同要求顺利完成服务内容。
- (四) 在普查工作期间,为及时跟进解决普查工作存在问题,乙方需派员到甲方单位协同工作。

第四条 提交成果

龙湖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报告和数据库。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项目费用及构成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合同包干价(含税)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98,000.00 元),上述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内业数据整理录入、报告撰写、文本印刷费、人员工资、食宿、交通、保险、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

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以及报酬。

（二）费用支付方式

分 3 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按程序支付 30%技术服务费；完成外业调查并提交成果后按程序支付 40%技术服务费。完成系统录入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 30%技术服务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金额以第五条第（一）款为准。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付款为准。

第六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履行的期限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止。履行地点为汕头市龙湖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完工，不能依合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以每日合同总价款 0.02%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能超过合同价款；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委托方）：（盖章）

汕头市自然潞源局龙湖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泽辉

签字日期：2026年5月26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受托方）：（盖章）

广东碧然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泽辉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1座1 栋409
室

电话：0757-86780201

传真：0757-867802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灯湖领
秀支行

账号：738081392918